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建函【2022】353号

关于共同推进全县绿色建筑发展的函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暂行办法》（汕府办【2015】55号）、《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汕建节【2022】1号）文件要求。为共同推进全县绿色建筑工作，我局会同贵局接洽后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全面落实绿色建筑要求

全县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全县工业、物流仓储、科研用地范围内的办公楼、宿舍楼、实验楼以及办公、研发展示等功能为主的研发楼等，应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并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工业用地中的生产制造用房按照《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大力发展星级绿色建筑

（一）公共建筑（政府投资项目）

（1）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取得标识证书；

（2）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取得标识证书。

（二）公共建筑（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

（1）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新建公共建筑按照基本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2）建筑面积 5000（含）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取得标识证书；

（3）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取得标识证书；

（三）居住建筑（包括政府投资项目）

（1）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居住建筑按照基本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2）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居住建筑按照一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取得标识证书；

（四）全县工业、物流仓储、科研用地范围内的办公楼、宿舍楼、实验楼以及办公、研发、展示等功能为主的研发楼等配套设施项目。

（1）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新建的配套设施项目按照基

本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2) 建筑面积 5000 (含) 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的新建配套设施项目按照一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取得标识证书；

(3)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含) 以上的新建配套设施项目按照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取得标识证书；

(五) 以上规定商请县自然资源局将绿色建筑标准纳入规划条件及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商请县发展和改革局将绿色建筑标准纳入立项、备案内容。

专此函告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1日



抄送：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